**港澳同胞在川生活小百科**

**——成都篇**

**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1. **认识成都**

* **行政区划**

成都古为蜀国地，三国时期因织锦业发达专设锦官管理，故有「锦官城」之称，五代时遍种芙蓉，故别称「芙蓉城」，简称「蓉」。

成都市面积为1.43万平方公里，有11区5市（县级市）4县：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此外，成都市还设有在管理和统计上实行单列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天府新区主要包括成都市高新区南区、双流区、龙泉驿区、新津县，简阳市，眉山市的彭山区、仁寿县，共涉及2市7县（市、区）37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总面积1578平方公里。在成都范围内的面积有1484平方公里，约占整个天府新区规划面积的94.04%。

* **气候**

成都具有「春早、夏热、秋凉、冬湿冷」的气候特点，年均气温16℃。

成都夏季多云雾、日照短、空气潮湿，因此虽然气温不会太高，却显闷热；冬季最低气温一般大于-4℃，阴天较多，空气相对潮湿。雨季集中在7月及8月，冬春两季干旱少雨，极少霜雪。

四川盆地空气潮湿，天空多云。四周群山环绕，中间平原的水气不易散开，那里的狗不常见太阳，看到太阳后觉得奇怪而犬吠不止，因此蜀中有「天无三日晴」和「蜀犬吠日」之说。

* **空气质量**

成都不时出现雾霾天气。PM2.5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PM2.5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AQI)来反映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品质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2年第8号)，AQI在0－50之间空气质量为优；在51-100之间空气质量为良；在101-150之间为轻度污染；在151-200之间为中度污染；在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在301-500之间为严重污染。AQI超过200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成都市环保监测中心每日对成都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度污染分为4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旅居成都人士也可不时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成都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有关空气质量指数详情请参考如下网站：

成都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http://www.cdepb.gov.cn](http://www.cdepb.gov.cn/)

* **语言**

成都话作为四川官方方言的一个分支，是川剧和各类曲艺的标准音。成都话具有以下特征：没有翘舌音的声母，比如，「字」和「制」同音；只有边音[l]，没有鼻音[n]，比如「挪」和「落」在成都话中同音。

而四川话是流行于四川省、重庆市（巴蜀地区）及周边省份临近地区的主要汉语言，形成于元末明初「湖广填四川」的大移民运动时期，由四川地区的巴蜀语和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等地的各地移民方言逐渐演变融合而成。四川话的使用人口主要分布于四川盆地一带，覆盖了除部分非汉族聚居区外的整个四川省和重庆市，内部互通度较高，各方言区交流并无障碍。

* **电压**

内地的生活用电压为220伏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目前在外流通的纸币面值有1、5、10、20、50、100元及1、5角，硬币面值有1角、5角和1元。大型银行的各个分行也可以进行货币兑换。

在内地生活，除了备有现金外，也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可以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

* **公共假期**

|  |  |  |
| --- | --- | --- |
| **节日** | **放假天数** | **放假时间** |
| 元旦 | 每年1月1日，全国放假1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1月1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3天。 |
| 春节 |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历1月或2月份，全国放假3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总共连续休假7天。 |
| 清明节 |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一般在公历4月份，全国放假1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3天。 |
| 劳动节 | 每年5月1日，全国放假1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5月1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3天。 |
| 端午节 |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历6月份，全国放假1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3天。 |
| 中秋节 |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历9月份，全国放假1天。 | 中秋节假期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当日。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3天。 |
| 国庆节 | 每年10月1日至3日，全国放假3天。 |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10月1日至3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7天。 |

国务院每年12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www.gov.cn](http://www.gov.cn/)。

* **电讯服务**

中国内地的移动通讯运营商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内地的手机卡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港澳同胞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移动通讯运营商的营业厅购买。港澳同胞购买手机时还需注意不同手机型号适用于不同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比如三网通的手机即可支持任意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

* **旅游**

「蓉城」成都，自古便有「天府之国」的美誉，休闲的生活节奏是成都的另一张名片。在成都游客不但可以游玩武侯祠、杜甫草堂、金沙遗址、青城山等历史文化景区，邂逅古色古香的城市；也可以在宽窄巷子、锦里、春熙路等感受闲适安逸的成都慢生活。此外，成都也是前往九寨沟、泸沽湖、稻城亚丁等地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若想了解成都旅游的详细讯息，请参考成都旅游政务网：<http://www.cdta.gov.cn>。

* **宽窄巷子**：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同仁路以东及长顺街以西，为宽巷子和窄巷子的统称。是市内较大规模的清朝古街道，是成都城市往昔的缩影，代表了成都的历史和人文状况。宽巷子的龙门客栈、梧桐树、老茶馆等都代表了最成都、最市井的民间文化；窄巷子展现的是代表成都传统的雅文化和院落文化，是成都慢生活的一种体现。
* **武侯祠及锦里**：武侯祠由刘备、诸葛亮蜀汉君臣合祀祠宇及惠陵组成，是中国唯一的君臣合祀祠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三国遗迹博物馆。锦里依托于武侯祠，是成都著名的步行商业街，为清末民初建筑风格的仿古建筑，以三国文化和四川传统民俗文化为主要内容，锦里里的府邸客栈和酒吧娱乐把成都的古朴和现代巧妙的结合在一起。
* **杜甫草堂**：杜甫草堂是为纪念中国唐代诗人杜甫而修建的博物馆。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内珍藏有各类资料3万余册，文物千余件，是有关杜甫平生创作馆藏最丰富、保存最完好的地方。
* **金沙遗址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是在2007年于金沙遗址原址建成开馆，是一座为保护、研究、展示金沙文化和古蜀文明而兴建的遗址类博物馆，由遗迹馆、陈列馆、游客中心、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金沙剧场、园林区等部分组成。
* **成都艺术掠影**
* **蜀绣**：又称「川绣」，是以四川成都为中心的刺绣工艺的总称，蜀绣与苏绣、湘绣、粤绣齐名，为中国四大名绣之一。蜀绣以软缎和彩丝为主要原料，包括12大类共122种针法。蜀绣用针工整、丝路清晰、色彩鲜丽，常以自然界为主题，多绣制在被面、枕套、衣、鞋及画屏等日用品上。
* **蜀锦**：又称「蜀江锦」，与南京的云锦、苏州的宋锦、广西的壮锦并称为中国四大名锦。蜀锦多用染色的熟丝线织成，以其色调鲜艳、对比强烈、充满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川剧**：川剧语言生动活泼，幽默风趣，充满鲜明的地方色彩，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川剧剧目繁多，绝技丰富，如托举、开慧眼、变脸、喷火、藏刀等，令人叹为观止。
* **常用民生服务电话**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电话** |
| 报警电话 | 110 |
| 火警电话 | 119 |
| 急救电话 | 120 |
|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 122 |
| 电话查询 | 114 |
| 天气预报 | 12121/96121 |
| 成都公交热线 | (028)85076868 |
| 消费者委员会投诉电话 | 12315 |
| 自来水（供水、抢修） | (028)962965 |
| 电力（供电、抢修） | 95598 |
| 供气服务热线 | (028)962777 |
| 中国移动 | 10086 |
| 中国电信 | 10000 |
| 中国联通 | 10010 |

1. **交通**

* **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

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向前、向左及向右的箭头，表明红灯亮时，相应行驶方向的车辆不得通行）。

在内地各省市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步行，应遵守内地交通规则。

此外，成都市也颁布并实施了具体的地方规定，许多道路禁止左转或为单行道。如欲索取更多信息，请参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网站（<http://www.gaj.chengdu.gov.cn>）。

* **公共交通服务**
* **公交IC卡（天府通）**

天府通一般可于成都市内用作乘搭巴士、地铁及的士。每月可重复充值现金或者巴士乘坐次数，也可连续充值三个月的次数（即本月和接下来两个月），卡内本月次数仅限本月使用，未使用完过期作废。充值可于地铁站内或其他指定地方办理。详情可参考天府通网站（[http://cdtft.cn](http://cdtft.cn/)）。

* **巴士（公交车）**

成都市内公交车网络系统完善，可让市民方便舒适地到达市内大部分地方。有关线路及票价，可向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cdgjbus.com](http://www.cdgjbus.com/)）查询。

成都其他公交车服务包括：

**定制公交车：**成都市开展了定制公交路线，方便乘客完成在居住地和上班地之间一站式快速转移。欲了解更多详细讯息，可参考成都公交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cdgjbus.com）及定制公交门户网站](http://www.cdgjbus.com）及定制公交門戶網站)（[http://www.basbus.cn](http://www.basbus.cn/)），或通过「巴适公交」移动客户端咨询。

**机场巴士：**乘客可乘坐机场巴士，往返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与成都市区。欲了解更详细讯息，可参考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网站（[http://www.cdairport.com](http://www.cdairport.com/index.jsp)），也可电话咨询(028)85205555。

**长途客运：**长途汽车票可在各客运站或市内部分红旗超市购买，个别汽车站始发车次的车票还可以通过网站预约。成都主要长途汽车站有：

* 五桂桥汽车站（成都汽车总站）：班车主要发往重庆、泸州、宜宾、万州、长寿、自贡、内江、荣昌、资中、资阳、永川、江津、龙台、驯龙、遂宁、乐至、南宁、桂林、彭水、壁山、安岳、涪陵等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迎晖路194号。联络电话：(028)84716144。
* 成都旅游集散中心（原新南门客运站）：班车主要发往碧峰峡、西岭雪山、都江堰、九寨沟、乐山、邛崃、遂宁等地。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路57号。联络电话：(028)85433609。
* 五块石客运站：班车主要发往彭州、金堂、资阳、眉山、巴中、达州等地。地址：成都市站北路157号。联络电话：(028)83118599、(028)83139872。
* 昭觉寺汽车站：班车主要发往德阳、广元、绵阳、青川、射洪、广汉、绵竹等地。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昭青横路166号。联络电话：(028)83504125。
* 茶店子客运站：班车主要发往四川西、北部的藏区以及著名的景区，如阿坝、甘孜、两河口、红原、丹巴、若尔盖等地。地址：成都市西三环路五段289号。联络电话：(028)87506610。
* 成都东站汽车站：班车主要发往西昌、大邑、邛崃、蒲江、温江、新津大件、郫都区、都江堰、新都、崇州、龙泉驿、青白江等地。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邛崃山路。联络电话：(028)86307748。
* 成都城北客运中心：班车主要发往德阳、绵阳、内江、眉山、遂宁、资阳、南充、乐山、泸州、宜宾、自贡等地。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85号。联络电话：(028)83175758。
* **的士（****出租车）**

成都市出租车分两种颜色，其中市区出租车统一为绿色，各郊区统一为蓝色。成都市出租车收费标准依据成都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在23:00-次日6:00会收取一定费用的额外服务费，如有问题请咨询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租车管理处（网站：[http://www.cdjt.gov.cn](http://www.cdjt.gov.cn/Category_240/Index.aspx)），电话：(028)962999。

另外，近期有相关网站服务商和手机移动终端提供预约的士的功能，可透过互联网了解相关信息。

* **网约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网约车，乘客可上网预约或实时要车（包括私家车和一般出租车）。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地铁**

目前已开通的地铁线路有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7号线与10号线。1号线北起升仙湖，南至广都，贯通成都南北两个方向；2号线东起龙泉驿，西至犀浦，连接成都东西方向；3号线南起太平园，北至军区总医院；4号线东起西河站，西至万盛站，连接温江组团和东部新城；7号线是成都首条闭合环形线路，位于二、三环间居住用地最密集的环形交通走廊上，沿线串联了成都站、成都东站、成都南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并与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放射线形成换乘关系；10号线是连接中心城与双流机场的机场专线，起于太平园站，最终接入双流机场T2航站楼，共设车站6座，其中3座为转车站。此后数年预计有更多地铁线路投入服务，欲了解更多讯息，可参考成都地铁网站（<http://www.cdmetro.cn>）。

* **公共自行车**

公交集团提供公共自行车服务，公共自行车的租用对象为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且具有熟练自行车骑行能力的市民。

港澳同胞需持天府通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公交集团指定的部分服务点（公交充值点）提出申请，交纳押金300元，并在天府通卡电子货币包中预存不低于10元金额，即可开通公共自行车租车功能。

有关费用、站点等问题可参考公交集团网站（[http://www.cdgjbus.com）](http://www.cdgjbus.com))，咨询电话：(028)85076868。

* **共享单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共享单车，提供自行车时租共享服务。一般而言，不同租车公司的服务使用者须先缴付不同数额的按金才可使用服务，但亦有一些购物平台提供免按金租车服务。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铁路**

成都是中国西部铁路网的中心之一。成都市区内有多个主要客运火车站（成都站、成都东站及成都南站）。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其乘坐班次的始发站。

乘客可透过车站购票、电话购票（购票电话：(028)95105105）、网上购票（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等方式购买车票。

欲了解更详细讯息，可参考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mormhweb](http://www.12306.cn/mormhweb/)。

中国铁路总公司在2017年６月公布，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等流量较大的火车站设置了自动售取票设备

* **航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距市中心约16公里。机场与市中心有高速公路连接，另设有双流机场火车站、通往省内主要城市的长途汽车、直达市区的机场巴士和出租车服务站。目前机场设有T1和T2两个航站楼：T1航站楼负责国际/港澳台航班及四川航空公司(3U)的所有航班；T2航站楼负责除四川航空公司(3U)外的所有内地航班。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国内出发航班的乘机手续停办时间为航班起飞前45分钟。欲了解更详细讯息，可参考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网站（<http://www.cdairport.com>），咨询电话(028)85205555。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根据《成都市车辆尾号限行规定》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二三环路之间区域汽车尾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所有「川A」及外地籍号牌汽车需遵循限行时间、区域和规则等要求。

另外，根据《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为缓解大气污染，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等规定，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自预警公布次日零时起，至预警结束次日零时止，在成都市行政区域道路对应实施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具体限行要求可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网站（<http://www.gaj.chengdu.gov.cn>）查询。

* **自驾游须慎防意外**

1. 自驾游（包括单车骑游）游客应多人或多车结伴而行，这样可互相照应。准备足够通讯设备，遇到困难时可及时寻求协助；
2. 由于外地游客不谙路况，稍有不慎，容易发生意外，因此自驾游客的驾驶技术和汽车状况必须良好；
3.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劳驾驶；
4. 市外道路弯路较多，车速要减慢，注意前方来车，切勿在行车道中停车观赏风景。行驶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动物时，不要鸣号；
5. 及时刻注意天气变化，下雨后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车，以防滑坡和飞石等情况。车内乘客行车时应协助司机观察路边山体状况，因应路况行车。
6. **突发事故处理**

* **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

港澳同胞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如情况许可应直接拨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

* **涉案：权利及程序**

港澳同胞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港澳同胞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港澳同胞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殴斗、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拘留等）。

* **遗失财物**

港澳同胞如在内地遗失金钱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索取报失证明。如当事人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港澳同胞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及时给予金钱上的援助，驻成都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24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6768301 内线 330

* **交通事故**

在成都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在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122）：

(1)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

(2)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4) 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6)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7) 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有关详情，请参阅《成都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指导意见》：

<http://www.cdjg.gov.cn/Html/News/20140410/content_92_1100001530.html>

1. **就业**

* **港澳同胞内地就业的形式**

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港澳同胞：内地用人单位应当与被直接雇用的港澳同胞签订劳动合同；
*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港澳同胞；
* 境外或台港澳地区单位向内地单位派遣港澳同胞：受境外单位派遣的港澳同胞，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应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 **在内地就业应注意事项**
* **就业条件**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简称《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收被派遣的港澳同胞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年龄18至60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60周岁）；
* 身体健康；
* 持有效旅行证件（回乡卡等）；以及
*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等。
* **就业证**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港澳同胞在内地工作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简称「就业证」）。

与境外或台港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其派遣到内地不足三个月的，不需要办理。境外派遣在一年内累计超过三个月的，与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一样，需要办理就业证。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用人单位与港澳同胞签订的劳动合同年限，派发5年内有效的就业证。且在就业证办理后，港澳同胞不用对在有效期内的就业证进行年检。用人单位聘用港澳同胞期限届满拟继续聘用的，应在港澳同胞就业证期限届满以前，前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续办，若逾期不进行申请的，其就业证将自行失效。

*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接受被派遣港澳同胞的，应当为其办理就业证，而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办理就业证。

用人单位为港澳同胞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港澳同胞的健康状况证明、学历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劳动合同等。

而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同胞，则应由本人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和有效文件，包括个体经营执照、健康状况证明和回乡卡等。

在国内其他城市办理过就业证的，应交回原就业证。申请办理就业证注销的，须提供申请书和就业证。

详细办理方法可咨询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8)12333，网站<http://www.cdhrss.gov.cn>）。

* **没有办理就业证的罚则**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若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港澳同胞，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港澳同胞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就业协议书》及《就业报到证》**

2017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对他们的就业指导，为有就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港澳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为港澳学生在内地就业提供更多便利。

* **社会保险**

依照《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与聘雇的港澳同胞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可以分为三种：

* 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参加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
* 港澳同胞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雇员缴纳社会保险；
* 港澳同胞与境外或港澳台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驻到内地任职的，如果没有直接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以不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然而，在执行上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有关在成都的执行情况，可咨询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8)12333，网站：<http://www.cdhrss.gov.cn>）。

* **住房福利**

2017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按《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规定。根据这一政策，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接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 **外国/境外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国/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成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工商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工商登记证后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个体工商户**

作为CEPA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的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计算器服务、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多种行业。

然而，在个体工商户的设立上，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欲了解详情，请参考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cdgs.gov.cn](http://www.cdgs.gov.cn/)）。

* **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境外投资者可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2016年10月，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2017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具体内容请参阅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7/20170702617582.shtml>

2015年3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欲了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具体规定，请参考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503/t20150313_667332.html>）。

* **投资者与内地合作方签订合营/合作协议时需留意的事项**

投资人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时，需留意一些常见的问题：如内地投资者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中方投资者的资本实力和履约能力等。此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有关合营合同和合营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于如何确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出资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层人员安排、利润分配、合营期满后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财产分配、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也需要在签订合营/合作合同时加以留意。详情请参阅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cdgs.gov.cn）](http://www.cdgs.gov.cn))。

*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设立审批流程**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只需在网站进行备案登记后，即可以到工商局申请领取企业工商登记证（亦可先在工商登记再进行备案）、安排企业注册资本的注资、到成都市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质监、海关、统计、财政等政府机关进行登记等。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可以参考以下政府部门网站：

* 四川省商务厅：<http://www.sccom.gov.cn>
*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http://www.chengduinvest.gov.cn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cdgs.gov.cn](http://www.cdgs.gov.cn/)
*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zjj.chengdu.gov.cn>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sc-n-tax.gov.cn>
* 成都市公安局：<http://www.gaj.chengdu.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
* 成都市财政局：<http://www.cdcz.chengdu.gov.cn>
* 成都海关：<http://chengdu.customs.gov.cn>

欲从事某些特殊行业，除需取得商务部门对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之外，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申请设立公司从事该行业的运营。

上述关于在成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讯息仅为一般性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参考以下政府网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707/20170702617582.shtml>

申报附件及申报网页均位于该文件网页末端，申报网页也列在下面以便使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请进入企业申报平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http://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

如在注册过程中如需要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所需提供香港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可与以下国家司法部批准在港设立的公证机构联系咨询办理：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7-04/12/content_7104461.htm?node=86514>

四川省商务厅外商投资设立专页(利用外资)：

[http://www.sccom.gov.cn/zxbs#potab3](http://www.sccom.gov.cn/zxbs" \l "potab3)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网站投资程序专页：

<http://www.chengduinvest.gov.cn/list.asp?ClassID=02010602>

四川省政务中心–四川省工商局外资企业设立：

<http://egov.sczw.gov.cn/project/index.aspx?type=3&item=BB31258A213A4CCFAC87848545A5976073F5B38B70E27005F3F7CD50E9035BCB>

成都市工商局位于市政府政务中心窗口：

<http://egov.chengdu.gov.cn/publicweb/serv/detail.jsp?proceedingversionsn=51010011410046000461387>

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务中心：

<http://www.cdzw.gov.cn/zxgk.jsp>

或向具有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要求**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而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投资者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外资企业的债务负责。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87年2月颁布实施的工商企字[1987]38号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的比例规定：

|  |  |
| --- | --- |
| **投资总额(美元)** | **最低注册资本(美元)** |
| 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70% |
| 3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含1,0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 |
| 1,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含3,000万美元) |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40%，其中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
| 3,000万美元以上 |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3,60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1,200万美元 |

虽然有上述注册资本最低额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负责审批的商务部门会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出判断，决定是否批准其设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可以向具有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查询，并与主管的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将改变现行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办事流程。有意在成都设立公司的香港投资者应密切留意修订后《公司法》的实施情况。

* **租赁公司办公场所的要求**

若投资者需租赁经营场所，在准备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租赁合同应该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
* 租赁合同中应写明该房屋将登记为拟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在，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后承租方将由投资方转为该外商投资企业；
* 房屋拥有者应该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使用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
* 作为经营场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若投资人租赁住宅并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规定。住宅及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得从事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活动，以及其他禁止经营的行业。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的对于企业经营场所的具体规定，请参考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cdgs.gov.cn>）。

* **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2008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企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 在员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依据1995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等。
*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企业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内地用人单位拟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港、澳、台居民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就业证；而港澳同胞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港澳同胞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18至60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60周岁）；
2. 身体健康；
3.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回乡卡等有效证件）；
4.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2011年11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 **薪金与福利**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至少以当地货币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即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有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可以参考本册子「5. 就业」。

**社会保险**：依据2011年7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内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对于企业雇用的港澳同胞员工，企业亦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在成都地区工作的港澳同胞可在办理了就业证后，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内地的社会保险。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内地的社会保险，港澳同胞可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投诉（投诉电话：(028)12333）。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长期住房储金，即住房公积金。

企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在各地有所不同。成都市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缴存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城镇职工 | | 原综保的本市户籍劳动者 |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 |
| 2011年3月31日前已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动者 | 2011年4月1日后新招用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非本市户籍的城镇职工 | 原综保的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 2011年4月1日后新招用的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
| 基本养老保险 | 19%（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12%） | | 12% | 12% | |
| 基本医疗保险 | 6.5% | | 6.5% | 2.5% | |
| 失业保险 | 0.6% | | 0.6% | 0.6% | |
| 生育保险 | 0.5% | | 0.5% | 0.5% | |
| 工伤保险 | 根据行业确定基准费率，实际费率为（基准费率＋浮动费率）×0.7 | | | | |
|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 1% | | 1% | 个人自愿参加 | |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咨询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8)12333、(028)61888166，网站：<http://www.cdhrss.gov.cn>）。

**女职工产假制度：**根据国务院2016年1月2日下午，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明确四川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根据最新修订条例，四川删除原来的晚婚晚育奖励规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可享受158天产假，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 **会计制度和年度报告**
* **会计体系和会计准则**

国务院财政部于2006年公布并实施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会计法》（1999年修订，2000年7月生效）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规，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会计年度应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企业应从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法定审计要求**

依据外商投资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须进行年度审计，且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包括中外合资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 **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内地对企业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供任何企业和个人查询。

* **外汇管理**

目前，内地对于外汇业务仍采取管制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外商投资企业某些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银行办理。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外汇管理部门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分为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

自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两种不同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事先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在出现争端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制度**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事先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并且对于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仲裁语言以及适用法律的选择也由双方自由约定，当事人还可以就开庭审理、证据的提交和意见的陈述等事项达成协议。因此，与法院诉讼的严格程序相比，仲裁程序更为灵活。另一方面，仲裁依法受国家监督，国家通过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程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和遇有当事人不自愿执行的情况时可按照审判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干预。

*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若达成仲裁协议的，即排除了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的权利，只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不公开审理，从而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
* 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性仲裁机构，一般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泛受理外商投资在华经贸纠纷，并在中国各大一线、二线城市设有办事处。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cn.cietac.org](http://cn.cietac.org/)）。
*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做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同时也不能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复议。当事人对裁决应当自动履行，否则对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民事诉讼制度**

民事诉讼制度是由人民法院对于一项纠纷做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1991 年开始实施的《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第二次修正）是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律。

**根据《民事诉讼法》，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一般民事案件中，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由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一审判决，若当事人不服，可上诉至二审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院对案件所做的判决、裁定即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诉讼时效**：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力受到侵害起二年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国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 **知识产权保护**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规定。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罚款、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制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9年7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第21条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未按照该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
  + 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www.ipr.gov.cn>
* **内地商贸政策、法规和经济发展等资料的及时获取方式**

相关信息可从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获得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而从成都市政府网（<http://www.chengdu.gov.cn>）及成都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cdmbc.gov.cn>）可获得最新的成都市商贸政策及经济发展的相关信息。从驻成都办网页（<http://www.cdeto.gov.hk>）上也能获取不时更新的经贸信息。

1. **住房**

港澳同胞初到成都，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房屋。

* **办理暂住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详情请见中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

* **住宅物业租赁**

港澳同胞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港澳同胞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气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租赁用途（自住或货仓）；
* 租赁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
*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 转租的约定；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违约责任；
* 租赁合约需明确订明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并列明出租前的各项数字，以区分责任；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以及
*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如需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其需要的文件，可参考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房管局」）网站（<http://www.cdfgj.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下6种房屋是不能出租：

*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未经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
* 被依法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共有房屋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 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 不符合公安、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有关规定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出租的其他情形。

1. **医疗**

* **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

成都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还设立专门的外宾门诊。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和香港的医疗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港澳同胞在就医前须留意各类医院提供的服务，并对自己的病历和医疗需要作适当的评估。

此外，部分医院收费窗口设立有POS刷卡机，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付款，但须注意部分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因此在前往医院就诊前须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会员卡。病人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港澳同胞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欲了解更多成都市公立医院的讯息，请参考成都卫生监督信息网（<http://www.cdswsjd.gov.cn>）。

另外，成都大部分公立医院均接受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预约挂号方式。欲了解网上预约挂号的相关规定，请参考成都市预约挂号平台网站「健康成都」（<http://jk.chengdu.cn>）。

* **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私立和公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医疗机构请参考成都卫生监督信息网（<http://www.cdswsjd.gov.cn>）。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语言** |
| **公立 - 综合性医院** | | | |
|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全科） | 成都市国学巷37号 | 咨询热线：(028)85422114  服务热线：(028)82009999  (金卡国际医疗中心)  网站：[www.cd120.com](http://www.cd120.com/) | 普通话  英语等 |
| 四川省人民医院  （全科） | 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32号(青羊宫斜对面) | 门诊热线：(028)87394243  (028)87393928  (028)87393927  网站：[www.samsph.com](http://www.samsph.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全科） | 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 预约挂号：(028)65108666  总服务台：(028)65108010  急诊科：(028)86740843  (028)65108120  网站：[www.cd2120.com](http://www.cd2120.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全科） | 成都市青龙街82号 | 挂号：(028)61312288  总机：(028)86649831  急诊：(028)86638387  网站：[www.cd3120.com](http://www.cd3120.com/) | 普通话  英语  法语  日语  葡萄牙语 |
|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全科） |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 咨询热线：(028)82724342  网站：[www.cd5120.com](http://www.cd5120.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成都铁路中心医院)  （全科） | 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 咨询热线：(028)83186616  (028)86432457  网站：[www.cdfy120.com](http://www.cdfy120.com/) | 普通话  英语  日语  德语 |
|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全科） | 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278号 | 服务热线：(028)83016600  门诊咨询：(028)83016824  网站：[www.cyfyy.cn](http://www.cyfyy.cn/) | 普 通 话 |
|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科） |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北路18号 | 服务热线：(028)85311726  网站：[www.cdzxy.com](http://www.cdzxy.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  （中医全科） | 成都市十二桥路39号 | 总机：(028)87769902  咨询热线：(028)87783481  网站：[www.sctcm120.com](http://www.sctcm120.com/) | 普通话  部分  英文服务 |
| 四川大学望江医院(对公众开放)  （全科）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4号文华大道 | 咨询热线：(028)85463088  急救中心：(028)85400120  网站：[xyy.scu.edu.cn](http://xyy.scu.edu.cn/) | 普通话 |
| 四川大学江安医院(对公众开放)  （全科） | 成都市双流区文星镇川大路二段四川大学江安校区西区商业街 | 急救中心：(028)85990120(昼)  (028)85990121(夜)  网站：[xyy.scu.edu.cn](http://xyy.scu.edu.cn/) | 普通话 |
| 四川大学华西保健医院(对公众开放)  （全科） |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8号 | 急救中心：(028)85501183  网站：[xyy.scu.edu.cn](http://xyy.scu.edu.cn/) | 普通话 |
| **公立– 专科医院** | | | |
| 四川省骨科医院(成都体育医院)  （中医骨科） |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32号 | 服务热线：(028)87015226  (028)87014160  急诊电话：(028)87026080  网站：[scsgkyy.com](http://scsgkyy.com/) | 普通话  部分  英文服务 |
|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妇产儿童医院)  （妇科、产科和儿科） |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0号 | 咨询热线：(028)85503960  预约挂号：(028)85503521  网站：  [www.motherchildren.com](http://www.motherchildren.com/) | 普 通 话 |
|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口腔科） |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4号 | 医疗咨询：(028)85501437  预约挂号：(028)85501431  网站：[www.hxkq.org](http://www.hxkq.org/) | 普通话  英文 |
|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成都市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科） | 成都市营门口路互利西一巷8号 | 就医咨询：(028)87522430  预约挂号：(028)87528604  网站：  [www.cd-psychologist.com](http://www.cd-psychologist.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妇科、儿科及保健科） | 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外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 | 预约、咨询：(028)87467888  (028)61866186  网站：[www.wcch.cn](http://www.wcch.cn/) | 普 通 话 |
| **私立 –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 | | | |
| 成都西区医院  （全科） | 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2号(蜀汉路口) | 预约、咨询：(028)87565100  网站：[www.xqyy.cn](http://www.xqyy.cn/) | 普 通 话 |
| 成都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 |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15号(大石路口) | 预约、咨询：(028)87010909  网站：[www.aier028.com](http://www.aier028.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爱迪眼科医院  （眼科） |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45号 | 电话：4000280303  网站：[www.028aidi.com](http://www.028aidi.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  （眼科） |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215号 | 预约、咨询：4000800110  网站：[www.p028.com](http://www.p028.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  （耳鼻喉科） |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51号 | 预约、咨询：(028)87067816  网站：[www.renpin120.com](http://www.renpin120.com) | 普 通 话 |
| 成都润禾皮肤病专科医院  （皮肤科） | 成都市科华北路32号 | 服务热线：(028)85215666  网站：[www.cdrunhe.com](http://www.cdrunhe.com/) | 普 通 话 |

* **紧急救助指南**
* **120急救热线**

成都市急救指挥中心建于1997年6月，承担成都市区（市）县和高新区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和急救培训任务，详情可参考成都市急救中心网站（[http://chengdu.emss.cn](http://chengdu.emss.cn/)）。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外，个别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讯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前往高原地区慎防高原反应**

前往高原地区人士要注意预防高原反应：

1. 心、肺、脑和循环系统疾病患者，不宜前往高原地区，感冒患者宜在康复后才前往；
2. 初到高原，不要做剧烈运动，日常活动亦宜减慢，以减轻心肺负担；
3. 最好不要抽烟饮酒，预防呼吸道受感染；
4. 高原地区气候多变，早晚气温偏低，应带备足够的保暖衣物，户外活动时应佩戴太阳镜和帽，以防被紫外线所伤；及
5. 如高原反应情况严重，应及早求医。
6. **就学**

* **学前教育**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成都市国际学校名单和经成都市教育局公布各区县的幼儿园名单，请参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www.jsj.edu.cn>）和成都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cdedu.gov.cn](http://www.cdedu.gov.cn/)）。

* **中小学教育**

如申请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应参照《成都市在蓉台湾同胞子女入学办事指南》所列程序办理。欲了解申请来成都上中小学的更详细讯息，可以参考成都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网站（<http://www.cdfao.gov.cn>）及成都教育局网站（[http://www.cdedu.gov.cn](http://www.cdedu.gov.cn/)）。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香港学生中途转学至国际学校就读，一般需要提供成绩单并参加国际学校自行组织的入学考试。

* **主要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成都市国际学校的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成都市教育局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成都爱思瑟国际学校  Chengdu International School | 成都市锦江区通桂路68号 | 电话：(028)65175228  (028)65175229  网站：[cdischina.com](mailto:cdischina.com) |
| 四川乐盟国际学校  Léman International School-Chengdu | 成都市天府新区大安路1080号 | 电话：(028)67038650  传真：(028)67038630  网站：[nordangliaeducation.com/our-schools/china/chengdu/leman-international-school](http://www.nordangliaeducation.com/ourschools/china/chengdu/leman-international-school) |
| 成都美视国际学校  Chengdu Meishi International School |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340号 | 电话：(028)85330653  传真：(028)85330880  网站：[www.miscd.com](http://www.miscd.com/) |
| 麓山国际光亚学校  Guangya School at Luxehill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成都市人南延线麓山大道2段18号 | 电话：(028)85761629  (028)85761034  传真：(028)85761203  网站：[www.guangyalic.com](http://www.guangyalic.com/GSLchinese/) |
| 牛津国际公学(成都学校)  Oxford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engdu | 成都市桃蹊路185号 | 电话：(028)83517000  网站：[www.china-oic.com](http://www.china-oic.com) |

* **奖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为到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并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欲了解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1.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登记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详情可参阅四川省民政厅网站（<http://www.scmz.gov.cn>）。

成都市负责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机关为四川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地址：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15号/成都市均隆街8号，电话：(028)84423089/ (028)84423097。

* **在成都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婚姻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
* 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
* 均无配偶；以及
* 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婚假制度**

2016年1月22日下午，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明确四川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根据最新修订条例，四川删除原来的晚婚晚育奖励规定。原有的23天晚婚假取消，变更为3天。

* **生育子女**

若小孩在中国内地出生，父母为其办理内地户口，需到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办理入户所需材料如下：

* 入户申请表（入户申请表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领取）；
*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 父母双方户口本（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若是集体户口的，需要本人页和首页）；
* 父母双方结婚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通知单》（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出生后应先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作出生统计后，再申报户口）。

详细资料请参考四川人民政府网-户口办理服务网链接：

<http://www.sc.gov.cn/10462/11855/12718/index.shtml>

或拨打成都市公安办证中心电话：(028)86407755。

1. **公正服务**

* **成都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公证；财产分割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公证；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公司章程公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及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

下文所列公证机构等资料主要来自四川省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四川省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成都市区公证机构名录，请参考四川省公证协会网站（[http://www.scgzw.org）](http://www.scgzw.org/)。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 成都市少城路27号少城大厦1楼/4楼/5楼 | (028)86261555 |
| 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 | 成都市顺城大街127号嘉好大厦7楼 | (028)86758030 |
| 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 | 成都市内姜街5号天涯商厦 | (028)86615885 |
|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 成都市羊市街22号 | (028)86255556 |
|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 | 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3号 | (028)86259790 |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公证处 | 成都市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0楼 | (028)87628600 |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公证处 | 成都市成华区建华南巷2号附7号 | (028)84332103 |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公证处 | 成都市锦城大道1007号 | (028)85188148 |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公证处 |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6号（武侯区政府第二办公区一楼） | (028)85068844 |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公证处 | 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86号附8-14号 | (028)86625835 |

* **成都市律师事务所**

欲了解更多成都市的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请登陆四川省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scslsxh.com>）或成都市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cdslsxh.org](http://www.cdslsxh.org/)）。

* **聘用律师及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需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档案；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在编辑过程中力求准确，但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信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信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您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您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小册子所提供的信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